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（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）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及其子女之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，如有投資股票並應提出證券存摺（應含近二年內之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），如有薪資帳戶，應補登至最近一次薪資入帳日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之子女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

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註明之。

四、說明有無以聲請人及其子女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單？若有，其名稱、種類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、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各為何？又現存保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五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六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。